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臺南分部致遠產學平台進駐審查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 第一條 為促進產業升級，共享研究及產業人力資源，陽明交通大學臺南分部奇美樓六、七樓空間「產學合作平台」，提供符合資格單位申請進駐。
- 第二條 依據原「國立交通大學台南校區光電學院教學研發大樓捐贈暨產學合作合約書補充協議」，訂定「產學合作平台進駐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三條 產學合作平台得進駐法人研發中心、企業育成中心、專案基地、開放實驗室、智財中心等及其他相關產學合作等設施。
- 第四條 進駐資格由經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核定之，審查企業、法人或機構進駐申請及進駐期間各種有關申請案。
- 第五條 申請進駐單位需檢附產學平台進駐申請書，進行資格審查。
- 第六條 本平台進駐採集中收件審查，由委員會進行審議，不含資料補正，全程審查時間不逾三十天(含例假日)。
- 第七條 審查未通過者，申請人得於一個月內提出申覆，並由委員會進行複審。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 第八條 本辦法經由經營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